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汕高自建环建〔2025〕8号

关于汕头市东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东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东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东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和翔一路8号0002幢1楼之一建设汕头市东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，占地面积1673.9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73.98平方米，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，年产塑料加工制品1320吨。

二、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《〈汕头市东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认为：报告表评价因子、标准、等级、范围适当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〈汕头市东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2025年12月31日

